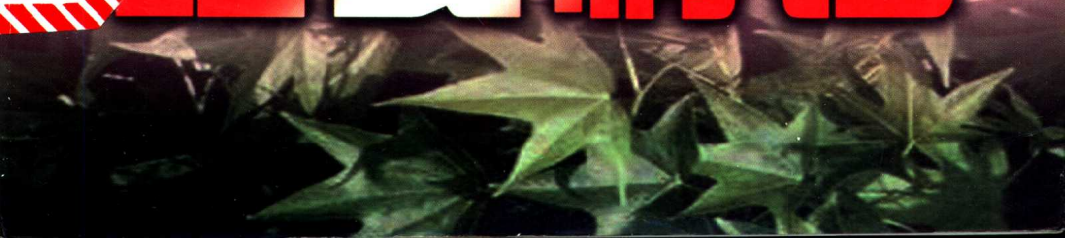


中国文联出版社

孙珉雨薇 著



红笑情话



中国文联出版社

孙珙雨薇 著



红笺情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笺情话/孙珙,雨薇著.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7.12

ISBN 7-5059-2838-4

I. 红… II. ①孙…②雨…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645 号

书 名	红笺情话
作 者	孙 珙 雨 薇
出 版 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所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任 杰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厂	新燕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76 千字
印 张	8.875
插 页	2 页
版 次	199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2838-4/I·2121
定 价	15.00 元

本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我这本书的女主人公罗朗当年一点都不喜欢市面流行的诗歌，但这并不影响她喜欢写文章。在她尚未发表第一篇文章前，她没有一丝一毫有关自己今生必得以文字为生的预感。就好像，她毫无目的地用一支红笔在一张白纸上顺手涂鸦，于是，白白的纸上就有了“红笺”两个字。罗朗仔细看了看，确定她很喜欢这两个字，于是，就有了想以这两个字为题，写一篇文章的愿望。

那么，这两个偶然出现在她面前的汉字有没有根基，也就是说有没有出处呢？罗朗在后来翻阅旧报纸时，发现了一篇与女性例假有关的文章。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知道奇女子薛涛吗？就是那个曾经失身为妓的、才高气傲的才女。据说，薛涛之前，中国的纸张是纯色的，是薛涛让纸有了颜色。那一日，在成都的浣花溪边，望江亭畔，薛涛正铺开宣纸在做画，突然感到身体不适，这种熟悉的腹部隐痛告诉她女人的月讯已经来临。情急之中，薛涛顺手抓起平铺在案上的宣纸，充作权宜之计。当那张纸被重新展开时，已变

成纯粹的红色。”作者在文中称这张纸为“红笺”，这让唯美的罗朗觉得很不舒服，于是就打消了写文章的念头。可她那时并不知道自己和“红笺”这两个字的缘分并未了结。就像陷入扑朔迷离的爱情，你以为刻骨铭心了，可它偏偏就又溜掉了，你以为是不经意的相逢，可它却偏偏就是你生命里的渊薮，你本人反倒像个局外人，根本无法把握——

“情种！”罗朗信手把《白朗宁夫人抒情十四行诗集》丢在一边。尽管那个因爱而从残疾中再生的英国女诗人的诗和她的爱情，令许多人感动，却无法感动我们这篇小说中还没有进入爱情角色的女主人公。因为在她眼里，所有的诗都不过是些分行的文字，不同的是比较华丽和矫情。她从来不买诗集，即使在青春萌动期也没有过诗情的蠢动，心血来潮去买一本诗集。在她简约的书橱中没有诗集的一席之地，手里这本白朗宁夫人，还是前年一位小男孩儿送的。

其实，小男孩儿并不十分小，说他小是因为他以罗朗第一任男朋友的身份，比当时24岁的罗朗还小了两岁。

罗朗是个精神自立性格坚强的女孩子，在心理上排斥比她小的男性，总觉得他们太孩子气，生活尚没有令他们构成男子汉应有的气质。之所以能跟这孩子有短暂的相约，其中主要原因是怕拂了牵线人老乔的面子，老乔是罗朗的办公室

主任。

小伙子叫流星，他第一次见罗朗时自我介绍：“是真正的流星。”并且扬起右胳膊用食指在空中划了条弧线。

罗朗听说这孩子是个文学爱好者，做梦都想成为诗人。不难猜想，这名字是他自己酸出来的，他的本名大概不是叫刘醒就是叫刘兴之类，但罗朗不想拆穿，她没有兴趣去搞明白这些。

第二次见罗朗，流星就拿了这本诗集，说要送给罗朗。

送诗集给钟情的女朋友，一是为了表明自己的爱好才情，再就是为了讨罗朗的欢心。因为罗朗的名字正好嵌在罗伯特·白朗宁名字的中间。

“罗朗，这不是巧合，上帝给你这样的名字，一定是有着神秘的寓意在其中。”小伙子说这话时那双风流又故作深情的眼睛盯着罗朗，令罗朗禁不住厌恶地皱了皱眉头。

小伙子敏感地觉察到罗朗的反应，不仅没有转换话题，居然带了几分撒娇的口吻说：“你怎么这样，一点风情都不解。”

“不解风情？”罗朗在心里说：这种倒牙的腔调就是风情？我干脆就不要风情算了。罗朗真想对这孩子说：“揣着你的风情和你的白夫人的诗滚蛋吧，你。”可她还是忍了忍，强打精神拿起诗集翻了翻。夫人的诗，罗朗是一个字都没有读，倒是书里的插图调动了罗朗的兴趣。

那些情爱剪影画婉约动人如梦如幻地把情人的爱和浪漫情怀，流溢在风景和人物的形体和神貌之间，简直是使人心

旌摇荡渴望身临其境的诱惑。

憧憬是罗朗那个年龄女孩子的梦幻，表面上，罗朗似乎比别的女孩子显得硬朗一些，然而骨子里并没有多少差异。为了那些插图，罗朗收下了“白朗宁夫人”却没有接受送诗集的小伙子。

这些，当然都已是几年前的事情了。现在的罗朗早已是名花有主，她的男朋友伟夫在市委办公厅工作，是个很有政治抱负的年轻人，他曾经是罗朗大学的同班同学，如今正在参加省里的一个会议。大概要过一个星期，才会来看罗朗的。

二

城东的方圆饭店，这几天显得非常繁忙，因为省上正在这里召开一个会议。罗朗的男朋友贾伟夫就是会议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很看重政治前途的伟夫比较喜欢这种忙忙碌碌的状态，它起码给人一种轰轰烈烈的感觉。

可伟夫怎么也料想不到，他的生活中就要发生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这件事情牵扯到他跟罗朗两个人，更重要的是有可能牵扯到他的政治命运。尽管他绝对不属于所谓负情郎之流，若要让他做到熟视无睹，却又是绝对不客观的。

会议期间，伟夫见到了前任老市委书记。他在任时，和伟夫相处的短暂时间里，很看重伟夫。星期二的晚上，会议

上安排了一场最新电影。晚餐后，伟夫回房间洗漱过，正准备去放映厅，刚打开房门就碰上了老市委书记和现任的市委焦书记。

“小伙子，忙什么呢？”老书记亲切慈祥地笑问。

伟夫知道现任的市委书记跟老书记的关系非同寻常，礼貌地邀请他们到自己房间。老书记以长者的口吻，夸奖了伟夫的能力，还很有分寸地对焦书记说：“像这样追求上进的好青年如今已不可多得了，适当的时候，还是应该考虑压点担子的嘛。”

临走时，老书记以长者的口吻，关心地问伟夫：“小伙子，还不到30岁吧，是不是还没有成家？”

“先立业再成家吧，我才29岁，谢谢老书记的关心。”伟夫有礼貌地送走了两位书记。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三，市委焦书记的秘书，打电话叫伟夫，说书记找他有事情。

伟夫已是副处级，像他这样在仕途上平步青云的年轻人，在市委大院里还是不多见的。虽然，在工作上也有面见书记的时候，但像今天这样的特召，又是在午休时分，还是头一回。

书记是在他的休息室里接见伟夫的，他拍拍伟夫的肩膀说：“小伙子别紧张，先坐下，休息休息。”

问了一些关于上午会议上的情况，伟夫一一都作了回答，却在心里暗自猜想。这不是书记找他的主要原因。他难免在心里盘算着，还真急出了一身汗。

不出伟夫所料，很快，焦书记就哈哈笑着转换了话题：“好了，休息时间，我们不谈工作了。小贾，恭喜你了。”焦书记不让伟夫有反问的时间，接着说：“老书记对你印象不错嘛，这不，都托我架桥牵线了，他的孙女对你很有好印象，难道不该恭喜吗？”

天大的喜讯竟如一闷棍，蒙得伟夫一时乱了方寸。他睁着木呆呆的眼睛，平时能言善辩的嘴，也哑了一样，说不出话来。

“老书记的孙女，你们是见过的嘛。小千要人样有人样，要人才有人才，今年刚大学毕业，挺好的孩子。好了，你们认识，我就不多说什么了。小千明天下午可能要去会上找你。下午7点半，你在房间等她电话好了。”

伟夫竟然没有说一句话，焦书记已经是结束谈话的语气了。

“焦书记，可我……”伟夫本来是要向焦书记申明他已有了女朋友。

没等他说下去，焦书记便和蔼着笑脸，扬了扬手说：“好了，好了，还有什么事情，你明天跟小千去说吧。”

伟夫只有告辞了。

下午7点半，伟夫去餐厅都没去，就守在房间等电话。非常准时，7点半时，电话铃响了。

抓起电话，伟夫没有吭声，电话里静默了短暂时分，就传来女孩子的声音：“喂，是伟夫吗？”

“是的，我是贾伟夫。”

电话里女孩子嘻嘻笑着：“干嘛这么严肃？我是小千。”

说完，小千等着伟夫的反应，伟夫还是不作声。过了一会儿，小千只好又开口：“我就不上你房间去了，我在大厅等你，你可要马上下来。”

伟夫还是没说话，那边又等了一会儿，先搁下了话筒。

伟夫无可奈何地站起身，看见镜子里的自己，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他顺手捋了捋头发，把上衣整理好，又在房间里来回踱了几圈，才走出房门。

正是晚饭时间，大厅里的人不多。从电梯里一出来，伟夫迅速浏览了一下，发现大厅里只有两个女性，一位身穿红色连衣裙的年轻女子，看上去比较面熟，他能肯定那一定是小千，而且他肯定小千也一定看见了自己。小千坐在电梯对面的沙发上，装作没看见伟夫的样子。

伟夫不想主动先同小千说话，他干脆装作没认出来，往大厅巡视了一周，掉头向小千对面坐着的女人走去。

这招还真灵，没等伟夫走几步，如一片红云飘驻在伟夫的面前，小千吃吃地笑着：“本来是要看你还记不记得我，又怕你认错人。”

站在伟夫面前的青春少女小千，还是让伟夫吃了一惊。女孩子真是十八变，虽然，曾见过几面，可若不是约定，偶尔在街上相遇，伟夫倒真不敢贸然相认。小千早不是几年前干干瘦瘦的丑小鸭，她简直就像一只美丽的白天鹅。

三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句《诗经》里的名句，真理一样有声有色地引发着一代代少男少女最初的恋情。

尽管和站在伟夫面前的小千相比，仅仅从长相上看，罗朗没有小千那么亮丽抢眼，然而罗朗的美却是另一种类型的。

还在大学时，罗朗就是男孩子关注的目标，可这种关注并没有影响罗朗的情绪。与周围的女同学相比，罗朗多了一些理性、自尊，甚至显得有点实际。她不曾轻易跌入情感漩涡，没有多少麻烦就绕过了青春沼泽地。这倒不是她有什么不同寻常的理智，而是她从来没有看上过身边那些正在羞涩地生长细茸茸胡须的男同学。如此，罗朗越是不入情海越是引来男孩子的爱慕。男孩子越是热烈地追求，罗朗便对他们更加没有了兴趣。

凭心而论，罗朗绝对不属于长相漂亮的女孩子，但她的相貌比较有性格。罗朗的肤色虽算不上雪白，然而，准象牙白中泛着干净的浅黄，玉石一样让人想起“田黄”。

罗朗的眉长入鬓，眉形很好，是那种经过美容师之手纹过的，边缘光滑的眉毛所不能比的。这种眉端粗密至眉尾缓缓疏散的眉形，突出了她有主见却不固执己见的性格。

也不是美女们通常有的扑闪着长睫毛的大眼睛，她那细长的有着弧度的下眼线至眼角处微微上扬，温婉中凭添一种不能轻易冒犯的凌厉。

罗朗不可能生成典雅的希腊式美人鼻子。因为，据她所知，他们家族中没有与外族通婚的史例。但绝不软塌塌的鼻形，给人挺精神而又不失随和之印象，是懂得退守的女孩子所特有的。

嘴巴线条柔顺，见到有好感的人或高兴的事，会微微一笑，于是嘴角、眼角一起上扬，脸上就如无云晴空，奇迹般出现三弯和气的上弦月。

罗朗的眉头长着一颗痣，罗朗曾嫌弃过这颗痣。那正是开始关注自己形象的年龄，这痣就像白璧微瑕。直到有一天，罗朗在街头看见结在两棵树之间有块脏兮兮的白布，上面写着“药到病除”的字样，罗朗下决心要去掉这一点瑕疵。

街头医师看看罗朗，又看看自己摊上的药水瓶子和一个放着一些零钱的盒子说：“姑娘，为你除掉这痣，我可以挣30多块钱，可你这30块钱我不想挣。”

罗朗一惊，她以为自己的痣有什么麻烦。

医师又说：“为人除痣就是为人消灾，除的是那些看上去多余的痣，甚至是相学认为有可能带给人霉运的痣。姑娘你的这颗痣长得好，不仅给你的容颜增添了几分俏皮和妩媚，更重要的是，这是一颗幸运之痣。遗憾的是它长得稍微偏了一点，若长在双眉中间，在古时候，那可是主人大富大贵的娘娘痣。姑娘的这颗，虽不是娘娘痣，可你的痣，色红而不黯，饱满光滑，不大至恶俗，也不小到令人忽视，它起码能带给你尊贵和衣食保暖。”

罗朗听从了医师的话，回家对着镜子仔细看看，居然也觉得医师的话不无道理。自己这痣红红的像小女孩儿眉间点偏了额红，确有几分清皮，正好调和了她气质中偏冷的成分。

大学毕业时，许多同学都是双双离校，但未知的明天给他们罩上一层惶惑和怅惘的色彩，至于是否能够最终走进彼此未来的生活，实在是一件难以说清的事情。于是形单影只的罗朗反而显得潇洒得多，她平平静静又高高兴兴地在所有同学的签名册上写了临别赠言，从此走上了属于自己，同时也需要自己去努力开拓的新领域。

罗朗被分配在一轻局的办公室作文秘。这是一份轻松却没劲的工作，养尊处优的好地方，不过对于刚刚步入社会，探头探脑地想跃跃欲试的罗朗显然不太适合。每天早上罗朗准时去应个卯，然后的事情就全凭良心去做了。大家一直都是这么过着，谁也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对，打来水沏一杯茶，一张报纸就是一天。

人是可以分类的，有的人像泥一样很容易就汇入了周围的环境，甚至很快沉沦，有的人却不，他们的基因中蕴含着上扬的因子，无论处在何种境地都注定是要浮出水面的。就好像是一颗良种，你就是不小心在播种它的地方压上了大土疙瘩，它仍然会坚韧地为自己寻找出土发芽的机会。

在办公室那个圈子里，罗朗是颗良种，总在寻找着发芽抽枝的时机。慢慢摸着工作规律后，她也琢磨出一套为自己

挤时间的办法。在每天大家都还集中看报和聊天的时候，罗朗很快处理完公务；有的人开始寻找机会溜号时，罗朗就去了局里的图书室。那里非常安静，有许多书籍和报刊，是个学习的好地方。

罗朗是在当地的一份晚报上开始展示自己，让社会 and 人们认识她。有了图书室的学习和以往在学校的知识积累，再加上对社会和周围环境的冷静观察、体验，罗朗开始尝试写作。她把对生活的憧憬和现实的遗憾一点都不矫情地注入笔端，精致的短文频频跃上晚报副刊，有时，虽然只是几百字的篇幅，但因为它们轻灵自然，并不影响人们对它们的喜欢。

这些文章为罗朗招来了一些久未联系的同学，其中不乏跃跃欲试向罗朗发起爱情攻势者。那时，罗朗早已步入 26 岁的年华，恋爱对她实在是一件必行的事情了。

在爱情问题上罗朗是个被动者，表面上给人缺少热情的印象，很快令没有信心的同学退而求友谊。到后来就只有伟夫和罗朗继续保持着交往，而且关系大有升温的趋势。

伟夫姓贾，原名叫贾小朋，他凭借父亲战友的关系，一毕业就进入了市机关。他人聪明机灵，非常会把握时机，是个有志于仕途的青年。为了将要到来的一天，他提前为自己改了名字。罗朗若还像在学校时叫他贾小朋，他总要不厌其烦地纠正。罗朗笑他，似乎能否功名垂成全在于名字。

罗朗恶作剧，她总是要记不住的。每每被责令改口时，都要眯着那双月牙眼看着她的同学，拖长了音“贾——”上

半天，才有气无力地坠上个“伟夫”，说：“不行，不行，要命的是你的姓，凭这个姓，你起什么样伟大志向的名字，都免不了是个假，干脆改了姓吧！”

男人天生有着对权力的向往，然而，再精明的男人，在爱情和权力欲望中，难免会显出天真和率直的本性，因为，对权力的向往毕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反而是他们向自己所爱的人炫耀的资本。就像当年那个叫流星的男孩子向罗朗炫耀他对诗歌的爱好一样。

自打开始，伟夫在罗朗面前就没有掩饰过自己的任何心愿，他不在乎罗朗语调中善意的调侃，颇为伤脑筋地说：“姓总不好改换吧，不过，我母亲的姓倒挺牛的，干脆，我跟我妈的姓算了。”伟夫还做出征求意见的表情，孩子气地盯着罗朗。

罗朗眯起她的弯眼睛开玩笑：“莫非令堂就姓‘牛’吧，这样倒好，到时候谁见了大人您，还不都得称呼一声‘牛伟夫’，多‘牛’的伟大一匹夫。不过，若能姓‘真’的话，岂不更好，你就可以再改名叫‘真伟大’了。”

伟夫咂咂嘴和罗朗逗趣：“遗憾的是，我母亲她不姓牛，也不姓真，你看叫王伟夫是不是也还凑合。”

“没意思，你就是叫了王伟夫又能怎样，王，是中国的第二大姓氏，你现在随便问个什么人，没准还是个姓王的。或许也正有个跟你相同的名字。”

那天他们是在罗朗的宿舍里闲聊。罗朗坐在书桌前的椅子上，伟夫匪气地坐在书桌上。他抖擞精神从书桌上跳下

来，大手一推说：“不过，大男人名可改，姓不可更，贾伟夫就贾伟夫，没什么不好的，世上的事情，真就是假，假就是真，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这就是辩证法！”

伟夫用手指着罗朗命令：“不过，从今往后，你只叫我的名字就行了，这样显得我们的关系亲切一些，是吧？”

罗朗也风趣地一掌贴胸，屈膝弯腰，调皮地说：“遵命，伟夫。”

一个人为什么喜欢另一个人，是很难说清原因的。罗朗与伟夫相处的日子虽然已不算短，却依然徘徊在朦胧的爱情路上。尽管伟夫有足够的耐心，可罗朗的态度却一直是不冷不热地令人难以琢磨。

然而，对伟夫并非难以琢磨，在爱情和事业上都有着韧性的伟夫，坚信他和罗朗的感情总会有水到渠成的一天。

渐渐，罗朗觉察出自己对伟夫的喜欢了，她喜欢在每天下班后见到伟夫，喜欢听伟夫讲述他的宏才大略，喜欢跟比自己高半头的伟夫并肩行走。这种感觉是和其他男性相处时没有的。尽管她以前认为伟夫的改名，有急功近利和男人心理脆弱、猴急之嫌。但伟夫的坦荡明朗，反而使他的做法显出几分可爱。

做人就要有志向，罗朗并不反感有野心的男人。当一个人还没有达到目标时的向往，人们通常称之为野心，一旦超越了目标再返身回顾时，那时的向往无疑已经是远大志向了。伟夫对政治前途的向往，罗朗一直都是支持者，因为她罗朗不是也在追求着生命的灿烂，频频写着文章以期待迎接

命运赐予的转折时刻么？

在局机关，人们认定贾伟夫终有一天会成为罗朗的如意郎君，背地里还有只言片语的议论，似乎罗朗还高攀了伟夫。

伟夫有着将近1.8米的大个子，大方脸上有着夺目的两道浓黑的一字眉，与罗朗一样都是聪明的细长眼，不同的是伟夫的眼睛在笑的时候是往下弯的。然而，这双眼睛严肃的时候，目光坚定睿智且有入木三分的锐利，眼睛下是气派的悬胆鼻，嘴巴是能说会道的薄唇大嘴。从鼻翼到嘴角有着清晰的法令线，一看就是有能力会把握时机，在仕途上有希望的人。

如此气派又前途不可限量的小伙子，什么样的女朋友找不来？罗朗没有好的身世，没有女孩子羞花闭月的容貌，至多也就是看上去周正、正气些罢了，伟夫又着迷她什么呢？罗朗常常难免暗自思忖。

自然，伟夫选择罗朗是有原因的。在大学时，追求伟夫的女孩子不在少数，可伟夫毕竟不同流俗。男孩子私下里都有一套挑选恋人的眼光，其中也不乏挑剔者。他们说看一个女孩子是否美丽，不能单看她本人，用发展的眼光，还得看看她母亲。如果其母肥硕无姿，那么，此女孩儿眼下再窈窕也要考虑收心，以免承受风险。

有的认为，长相好不算数，身材也很重要，有好的气质就更全面了，假如再有好的身世乃锦上添花。这样的女孩子若有缘碰上，一定要加油争取，绝不轻易放手。